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二、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8 年度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已经建立了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本次自查人员对纳入自查范围的每个事项进行了详实的检查，自查过程合法、公正，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四、 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一致同意拟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据 2019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方案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明确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八、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宜。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顾晓江

裴永乐

顾国强

2019 年 3 月 27 日